

(上接B091版)

一、基本信息

陈其龙,男,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交通运输部“水路运输管理专家库”入库专家,入选“2020中国航运名人榜”,福建省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第十六届福建省优秀企业家、第八屆理事常务理事。2002年7月至2003年4月,任宁波长川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船务部副经理;2003年4月至2005年1月,出国留学;2005年1月至2008年1月,任泉州市泉兴兴通船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担任莆田兴通船务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7月至今,担任泉州兴通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0月至今,担任泉州兴通船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兴通股份副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担任兴通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上海浦东机场航空限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关联方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其龙诚信状况良好,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未决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

(二)定价原则

具体定价原则参见“四、(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之“(二)认购方式、金额、价格和数量”之“3.认购价格”。

四、(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2023年3月31日,公司与陈其龙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协议主体

甲方: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陈其龙

(二)认购方式、金额、价格和数量

1.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中,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

3.认购价格

乙方同意接受发行价格:人民币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期首日,定价基准日均指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询价过程,但乙方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如果通过竞价方式未能产生发行价格,乙方不再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如发行价格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波动,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P1=P0-D;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息金额,N为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4.认购数量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认购股票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

计算股票数量存在小数时,股票数量向上取整并重新计算认购金额。

(三)认购款支付和股票交割

1.认购款支付

乙方同意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并按照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乙方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全部认购款一次性按指定银行账户汇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2.股票交割

在乙方根据约定支付认购款后,甲方按约定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乙方成为其认购股票的法律持有人。

(四)锁定事项

1.本次发行结束后,若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认购完成后对甲方的持股比例较本次发行之前十二个月内,增持幅度不超过2%(即: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的持股比例/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前的持股比例<=2%),则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认购完成后对甲方的持股比例较本次发行之前十二个月内,增持幅度超过2%(即: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的持股比例/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前的持股比例>2%),则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所持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2.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生效之日起,乙方基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取得甲方股票因甲方分配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出的股票亦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3.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中所认购的股票自愿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五)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双方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六)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乙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当且仅当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2)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3)其他监管机构审核/核准(如有)。

以上条件均满足后,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若上述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且不可撤销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除上述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任何其他保留条款前置条件。本协议生效后,即构成甲方与乙方之间关于认购事宜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后,监管部门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进行修订。

(七)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所做出的陈述与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且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2.如甲方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等监管机构要求或董事会、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甲方无需调整或取消本次发行,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调整或取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被视为违约,但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减轻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量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

本协议义务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

(八)其他

1.税费承担

双方同意,因本次认购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由双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如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作明确规定的情形,由双方根据公平原则予以分担。

2.协议变更

(1)本协议的变更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同意;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和变化,作出变更、修改和补充;

(3)如本协议向特定对象发行实施前,因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进行相应调整。

3.协议解除及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可依照其项下规定终止:

(1)因本协议一方实质性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出现本协议约定之不可抗力,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含本数),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且双方无需互相承担违约责任;

(3)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遇监管部门政策调整、相关法律法规变更,导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无法实施,甲方有权终止本次发行,且双方无需互相承担违约责任。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同时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有利于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能够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陈其龙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以及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有助于公司顺利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也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是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防范财务风险的重要举措。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2023年3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2023年3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议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将回避表决。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的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13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无法提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

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截至《(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故公司无法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时提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司将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实际情况报告编制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并进行补充公告。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13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各股东注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23年4月17日
2.会议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东路296号兴通海运大厦七楼会议室
3.会议议程:审议《(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4月17日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17日14: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东路296号兴通海运大厦七楼会议室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除网络投票外,还将提供现场投票。投票程序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上海证券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3.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4.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5.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被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6.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权,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8.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9.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17日

至2023年4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进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A股股东
3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A股股东
4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A股股东
5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A股股东
6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A股股东
7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A股股东
8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A股股东
9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A股股东
10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A股股东
11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A股股东
12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A股股东
13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A股股东
14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A股股东
15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

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披

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本次审议的所有议案(议案1-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本次审议的所有议案(议案1-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陈其龙、陈其龙、陈其龙、陈其龙、陈其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

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

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

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

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

户参加,被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

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

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权,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

股东大会(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单位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合伙企业股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能证

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

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4月11日9:30-11:30,13:00-16:00。

现场登记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东路296号兴通海运大厦七楼会议室,电话:0595-87778779。

六、其他事项

(一)与控股股东和实控人见面,会面半年。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以内到达会议地点。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东路296号兴通海运大厦九楼会议室

联系人:欧阳广

联系电话:0595-87778779

联系传真:0595-87888888

邮政编码:362900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股票种类/股票账号	持股数量	姓名	持股
1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4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5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7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8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9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1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2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受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受托人在本授

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二、《还款协议》的进展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收到蔡晋生归还的3000万元欠款,其中现金方式支付139万元,银行

承兑汇票支付2861万元。根据《还款协议》约定,蔡晋生2022年度需偿付海南海药的2000万元已

全部还清,《还款协议》中约定的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前的还款计划保持不变。

公司将持续推进上述债权债务事项,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